AUG312020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564003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的申请

申请人拟经营一家建筑企业，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1的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1) 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新办公室；(2) 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以及 (3) 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上诉，因为该上诉未包含具体指出审理主任决定中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说明。

此事现因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回应我们对上诉的简易驳回时，申请人称提交公司上诉的雇员“过失遗漏了我们申请中的许多事实”，并请求重新开案。申请人还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指出“主任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否决了申请。”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 法律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准予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准予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1“新办公室”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新办公室”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II. 分析

本事项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证明应当重新开案其上诉，而我们此前已简易驳回该上诉。

法规规定，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以供上诉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申请人于 2019 年 5 月及时对审理主任的不利决定提出上诉，随后提交了一份半页的书面论证意见，其中称：实际上，此前 L1-A 签证申请案件：I I已在[受益人]来到美国后获得 USCIS 批准。为节省回去申请签证的时间，我们为[受益人]重新申请了 L-1A 签证，希望他能留在美国将签证从 B1/B2 转为 L1-A 并立即开始工作。不幸的是，第二次申请被否决了。

该陈述未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作为上诉依据。记录显示审理主任知悉此前获批的申请。事实上，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已告知申请人，当前申请是一项单独裁决，并指出申请人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表明这是一份“ 新雇用 ”申请。2 每一份非移民申请提交都是具有单独记录和单独举证责任的单独程序。USCIS 已澄清，“ 裁决官员的事实认定权……不应受任何先前申请批准的约束，而应基于每个案件的实质。 ”USCIS 政策备忘录，PM-602-0151，《撤销关于在非移民身份延期申请裁决中对先前资格认定给予遵从的指导意见》（2017年10月23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2017/2017-10-23Rescission-of-Deference-PM6020151.pdf。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以实质审查方式裁决这份新申请存在错误。此外，申请人的上诉未涉及审理主任决定中陈述的三项实质性否决理由。申请被否决是因为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或新办公室已获得实际场所。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讨论这些问题，也未指出审理主任方面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我们简易驳回了上诉。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 Form I-129 上表示，最近一次为受益人提交的申请是 ~----~，该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获批。然而，USCIS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为其提交了一份 L-1A 分类申请，该申请于 20181 年 11 月 5 日被拒。本申请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提交。在 Form I-129 第 4 部分，当被问及受益人是否曾被拒绝所请求的分类时，申请人回答“ 否 ”。法规规定，“ [未]完整披露此前提交的申请可能导致申请被拒。 ”8 C.F.R. § 214.2(1)(2)(i)。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其公司秘书在提交上诉时“ 遗漏了申请中的许多事实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事实或证据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以克服我们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的理由。

在没有证据表明我们错误地简易驳回了上诉的情况下，我们不会考虑新提交的讨论申请实质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未提供此类证据，也未表明该事项应重新开案。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